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858
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董美辰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0

電子信箱：1009107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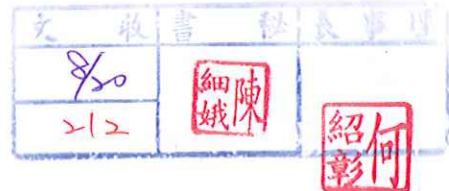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90095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中藥引起之嚴重不良反應，應確實通報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確實遵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8月14日衛部中字第10918613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藥事法第45之1條規定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對於因藥物所引起之嚴重不良反應，應行通報。違反者依同法第92條之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近日有中醫師診所違法使用含砒砂或鉛丹之禁藥，導致病人重金屬中毒就醫住院事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對於服用中藥引起之嚴重不良反應案件，除有不法情形向本局通報外，亦應依法確實於衛生福利部「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adr.fda.gov.tw/>)」進行通報，以符合藥事法規定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大明醫院、大園敏盛醫院、中壢長榮醫院、仁祥醫院、懷寧醫院、宋俊宏婦幼醫院、居善醫院、永安醫院、秉坤婦幼醫院、振生醫院、陽明醫院、新國民醫療社團法人新國民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、龍潭敏盛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、德仁醫院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、天成醫院、怡仁綜合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宏

其醫療社團法人宏其婦幼醫院、新永和醫院、長慎醫院、華揚醫院、中美醫院、聯新國際醫院、祐民醫院(中壢區)、聯新國際醫院桃新分院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